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自願公佈

有關建設一萬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 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中國人才典世訂立合作協議，在十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10,000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並對每個教育院線配備衛星實時教學設施及100臺節能電腦點播設備，向全社會提供就業創業培訓，並對培訓合格者提供節能減排解決方案的創業扶持計劃。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博思中國(本公司之子公司)

博思文化

中國人才典世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由博思文化負責在中國大陸各地以投資入股方式(占 51%)建立共計 10,000 個「衛星

講堂」(教育院線)，作為其在各地的衛星培訓及輔導中心，每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均向博思文化購買經衛星教學設備、電腦點播系統和標準 VI 裝修。所需投資，由博思文化與由中國人才典世負責安排之第三方投資者一同承擔，且博思文化占 51% 股權，第三方投資者占 49% 股權。

2. 中國人才典世受博思文化委託，負責本項目的教學及管理之一切事宜。中國人才典世同時會在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註冊資本一億元人民幣)，經博思文化授權後，負責在中國大陸各地推廣和管理該 10,000 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惟每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的落實，需事先獲得博思文化書面批准。
3. 博思中國負責向該 10,000 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以合同能源模式 (EPC) 提供節能電腦點播設備，承諾向每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配備 100 臺節能電腦點播設備。EPC 費用由博思文化統一支付。博思中國並承諾對該 10,000 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之畢業學員，提供節能減排解決方案的創業支援。
4. 本協定項下合作項目之進度和內容以協定三方確定的「商業計畫書」為準。
5. 其他因準備、協商、簽署和所有與完成合作相關或附帶的所有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簽署各方各自負責。

學費收入分配

1. 該 10,000 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由博思文化統一招生，所有衛星講堂學費(下稱：學費)，統一由博思文化收取。原則上，按每人每學時 100 元人民幣收費。
2. 博思文化將學費總額之 50%，依據學員選擇的培訓地點，分配於各地「衛星講堂」(教育院線)。
3. 博思文化將學費總額之剩餘 50% 用於支付下列費用，不足部分(如有)，博思文化以現金方式補足：
 - 3.1 主要條款第 1 條規定之相關衛星教學設備及系統費用。
 - 3.2 主要條款第 3 條規定之合同能源模式 (EPC) 的相關費用。
 - 3.3 本協議合作範圍內之相關宣傳廣告費用。
4. 下列所得收入將支付於中國人才典世，作為中國人才典世推廣及管理費用：

- 4.1 博思文化於本協議所涉項目內所得學費收入的 10%。
- 4.2 各地「衛星講堂」(教育院線)所得學費收入的 10%。
- 4.3 本條第 4.2 款之費用，由博思文化根據學費收入分配第 2 條規定之費用中先行代為扣除後，直接給付予中國人才典世。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為配合現代網絡技術的運用、信息科技的發展，推進有質量的全民教育的發展及滿足全民教育的需求，遠距離教育正面臨著一個實質性和突破性的挑戰，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本集團希望通過是次合作協議事項，加快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

中國人才典世為一家面向中國市場的專業培訓管理公司，擁有教學、管理及負責相關培訓工作方面的專業經驗，正計劃在內地成立一個以教育文化內容為主題的子公司。

博思文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專注文化教育事業的公司，現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現代遠程職業教育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及社會力量辦學許可證。憑借其內容集成及渠道覆蓋優勢，以非實時課件點播教學、實時交互式衛星教學與線下面授教學三位一體為特點，以學歷、資質、就業、創業四個方向為主題，並配套提供創業投資扶持計劃，構建學以致用的獨特教育模式。

博思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終端產品以及相關之解決方案，分享所實現之節能效益來實現投資回報。三方計劃在10年以內，於內地合作建立10,000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並對每個教育院線配備衛星實時教學設施及100臺節能電腦點播設備，以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推動全國基於衛星技術及互聯網技術的建設，向全社會提供就業創業培訓，並對培訓合格者提供節能減排解決方案的創業扶持計劃，加快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本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博思文化」	指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現代遠程職業教育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及社會力量辦學許可證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才典世」	指	中國人才典世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面向中國市場的專業培訓管理

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